

证券代码:300159

证券简称:ST 新研

公告编号:2023-055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（三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16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，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回复，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交易所 2022 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交易所 2022 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（二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，现因前期间问询函回复中问题 2 的回复内容需要进行补充、完善，本次补充回复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2]35 号），并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对 2015-2019 年度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3]第 12-00238 号《2015-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2）由于上述 1 更正事项中存在长期资产的减值事项，影响公司后续年度对长期资产的持续计量，因此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

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(2020年修订)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大信所对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3]第12-00072号《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。

(3)公司已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累计影响数据进行了更正,由大信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3]第12-00061号《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,并在更正后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。因此公司本次对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会影响2021年度更正后的及2022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